

41

商法系列丛书之十六·商事权利救济的基础理论与实务



0920714
L73

商事法律责任

吕来明 著
刘 丹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责任/徐学鹿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12

(商法系列丛书·市场行为法的基础理论与实务)

ISBN 7-80056-895-4

I. 商… II. 徐… III. 经济纠纷-民事责任-法规-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6915 号

商法系列丛书之十六

商事法律责任

商事权利救济的基础理论与实务

吕来明等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375 印张 299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056-895-4/D·967

定价: 19.00 元

1 商事法律责任的制度创新

1.1 商事法律责任概述

法学意义的“责任”一词往往与“义务”相关联。法律责任一般是指法律主体违反法律义务所应承担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传统的法学理论普遍认为，法律责任的类型主要包括民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三种。此外，经济法学界有学者提出了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也有人认为法律责任还包括违宪法律责任。^①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逐步建立，一些学者在长期研究商法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商事法律责任的概念。^②

受大陆法系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这一传统理论的深刻影响，我国许多学者同样认为民事法律责任包括商事法律责任、商事法律责任是民事责任的特殊形态，商事法律责任的概念及相关制度并未得到深入系统的研究。笔者认为，确立商事法律责任的概念

① 邹瑜、顾明主编《法学大辞典》第1041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徐学鹿主编《商法学》第577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第584页。

及相关制度，是我国建立现代商法体系、完善商法理论研究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商事法律责任同其它法律责任的共同点在于，它与商事义务相关联，并通过商事义务与商事权利相对应。狭义的商事义务是指商事主体在实施商行为的过程中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包括约定的义务和法定的义务，商行为通常是指市场主体以实现资本增值为目标而实施的经营行为，其构成要素有二，一是营利性，即以获取利润为目的，二是营业性，是指相对稳定地、持续地将营利性活动作为其业务或职业。商事义务就是市场主体在从事上述业务或职业过程中形成的法律义务。因此，商事法律责任的范畴首先可以理解为，商事主体在从事以营利性为目的的业务经营活动中违反约定或法定义务所产生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此外，某些行为本身是一种抽象的、形式的行为，例如票据行为，实施这些行为的实质目的可能是为了完成具有营利性的交易活动，也可能为了实现其它目的，例如签发票据的目的可能是经营者用于支付货款，也可能是纳税人用于纳税、患者用于支付医疗费等，但是由于这些行为不论其目的如何，本身具有典型的、明显的商法特征，属于商法调整领域，因此，在实施这些行为过程中违反相关义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也应当属于商事法律责任；另外，在现代社会中，商事主体资格的确定、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定条件，完成法定程序，而商事主体资格一经确立，即使不从事具体的业务经营活动，也要遵守相应的强制性规定，例如公司这一商事主体的设立，需要具备股东、资本、章程等条件，要完成出资、制订章程、验资、商业登记等程序，公司一旦成立，即使不开展业务活动，也要遵守商业账簿、字号、注册资本的管理等法律规定，上述义务是专门针对商事主体赋予的义务，违反上述义务是商事主体所特有的法律责任，故此种法律责任也应理解为

商事法律责任的范畴。根据以上分析，商事法律责任的概念可以表述为：经营性主体（商事主体）违反本身具有的特定义务或从事营利性业务活动中所产生的义务而应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以及经营性主体或非经营性主体实施商法调整的特定行为时违反相关义务应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

商事法律责任（也称为商事责任）的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层涵义：第一，商事责任是由于违反商事义务而产生的，不违反商事义务，就不可能承担商事责任。商事义务既包括商事主体自身具有的特定义务，也包括在业务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义务，还包括实施商法调整的特定行为所应履行的义务；第二，商事责任在本质上对于责任承担者一方而言是一种法律制裁措施，对于商事权利受损害一方而言则是其商事权利的救济方式，因此对前者是一种必须承担的不利后果，对后者则产生其权利得到保护、利益得以弥补或实现的后果；第三，商事责任主要是由商事主体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其它主体除特定情形外一般不承担商事责任。

商事法律责任作为一种独特的法律责任，其基本特征可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商事法律责任是一种具有综合性的法律责任。由于商事经营活动的特殊性与商事义务的多样性，商事法律责任不象民事法律责任那样仅仅是以补偿性为主要目的的一种私法上的责任，而是一种以私法上的责任为主，既包括私法上的责任、也包括公法上的责任的综合性的法律责任，兼具补偿性和惩罚性双重目的。私法上的责任，如各种商事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例如，股东未按规定缴纳所应认缴的出资，要向已尽出资义务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海上运输中承运人未将货物交付给提单正本持有人的违约责任，侵害商事主体商号权的侵权责任，侵害商事主体经营权的商事责任等。公法上的责任主要指商事主体承担的公法责任，例如违反证券信息公开制度的法律责任，抽逃

资金的法律責任，票據欺詐的法律責任，違反商業登記制度的法律責任等。商事責任的各種責任形式的運用，是依據商事違法行為的性質以及違反商事義務的類型，對市場交易秩序和對當事人危害程度和情節的輕重而設置的，在不同的情形下，有時單獨適用某一責任，有時幾種責任形式並重。這種多層次的責任形式，既可有效地保護商事主體的商事權利，也可有效地保障市場交易的有序進行。^①其二，商事法律責任的形成原因具有複雜性，既可以是違反經營主體之間約定的商事義務而承擔的商事違約責任，也可以是侵害其它商事主體的商事權利而應承擔的商事侵權責任，還可能是違反法律賦予商事主體的特定義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或實施商法調整的特定行為時違反相應義務而形成的法律責任，不同原因產生的商事法律責任，其責任形態的具體運用不盡相同。其三，商事法律責任的承擔主體具有相對特定性。一般而言，商事法律責任的承擔者是商事主體，既經營主體。無論是在從事商事經營活動中產生的法律責任，還是經營主體違反自身具有的特定義務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承擔主體都是商事主體，而不可能是其它主體。商事主體在現代社會中主要表現為企業，因此承擔商事法律責任的主體也一般表現為各種類型的企業。此外，受企業聘任、僱傭的經理、職員等從業人員，在實施其職務或業務範圍內的活動時違反相關義務，該人員作為商業使用人（代理人），也是商事法律責任的承擔者。需要說明的是，商事法律責任承擔主體的特定性是相對而言的，即商事法律責任的承擔者主要是商事主體及其代理人，這並不排除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由非經營性主體承擔商事法律責任。例如，在票據行為中，出票人A是一學校，向某出版社簽發一張支票購買書，出版社將該支票背書轉讓給作者

① 參見：前引徐學鹿主編《商法學》第580頁。

B用于支付稿酬,作者请求银行付款被拒付,于是向学校行使追索权,此时学校不是商事主体,但其应承担的票据责任仍然属于商事责任。其四,商事法律责任承担者的相对方具有多样性,商事法律责任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经营性主体的权利,使其得到有效的救济,因此,商事法律责任承担者的相对方首先包括权利受损害的商事主体一方。另外,商事主体违反了某些法定义务,损害了相关主体或不特定社会公众的利益时,相对方就是该相关主体或不特定社会公众。例如,商事主体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禁止欺诈性销售的规定时,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相对方就是该消费者,商事主体违反商业登记制度中的有关义务,隐瞒真实情况申请登记的,该商事主体应承担相应的商事责任,其相对方就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其五,有权确定商事法律责任的机构具有多元性。由于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商行为具有广泛性,以及商事法律责任的综合性,确定某一主体承担商事法律责任的机构就必然具有多元性,不仅包括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关,还包括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市场管理机关以及相关领域的政府职能部门。

商事法律责任制度是现代商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制度体现的立法原则主要有两点:

一是商事法律责任严格化原则。商事法律责任严格化,就是商事主体在享有广泛权利的同时,要承担与其相适应的比其他主体的责任要加重的法律责任。商事法律责任严格化指的是责任程度的加重、严格,它不同于作为归责原则的过错责任原则和严格责任原则,后者是指根据行为人是否有过错决定其是否承担责任的制度。商事法律责任严格化原则是为促使商事主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对其行为从严要求,从重规定,以确保交易安全、诚实信用与公平交易原则。传统的私法理论认为,无论是经营性主体

还是非经营性主体，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作为私法上的主体，人格是完全平等的，除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外，作为商事主体的企业并不比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承担更多的义务。19 世纪下半叶以来，人类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 世纪下半叶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国家已进入了工业化、电气化时代，资本主义已发展到垄断阶段，经济活动的重点日益从农业向工商业转移，现代化的公司、企业、垄断集团相继出现，并日益成为经济生活的主要载体，这些经济组织和个人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在交易中与普通雇佣劳动者、消费者相比具有事实上的显著优势地位。尤其是到 20 世纪中叶以后，高新科技不断发展并运用到生产之中，人类社会进入信息化时代。在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具有高度危险高技术难度的作业和产品相继出现，产品性能的复杂性和缺陷的隐蔽性使普通人对交易标的的可预知性丧失殆尽，而听任大企业的摆布。与此同时，工业的发展造成了环境的不断恶化，人们已经开始尝受其恶果。这些现象使近代西方法律所确立的自由放任主义、抽象法律人格等原则发生根本动摇，对商事主体赋以加重责任、实行严格控制主义成为现代各国商事立法的趋势。商事法律责任严格化主要表现在：第一，企业的社会责任制度开始确定。传统公司法理论认为，公司只对股东负责，其唯一目标是营利，不对其他主体承担责任。这种状况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开始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被认为是以追求利润为唯一目的的工具，而是还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①企业的社会责任首先由经济界提出，然后体现在立法上。按照这一原则“董事们应把平衡为公司兴旺作出贡献的人们的各种利益包括为

^① [英] 施米托夫著，赵秀文译《国际贸易法文选》，第 90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版。

公司提供资本的股东、提供劳动力的雇员、作为公司灵魂的管理人员，以至于整个社会的利益作为他们的责任。”^① 与企业社会责任制相适应，企业人格的内涵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整套特定的不适用于其它私法主体的规则适用于企业，企业承担了不少法律规定的强行性义务。就企业自身而言，这些义务如产品质量标准化和产品标记严格化、结算制度规范化、公开化、资产评估强制化，以及吸收雇员参与公司管理并建立相应组织机构等义务。就企业与外部社会而言，有环境保护义务、披露信息义务、对消费者承担无过错责任、限制不正当竞争等义务。第二，对商行为的法律控制采取严格主义，对商事主体的强制性规定增加。不仅通过强行性法律条文对某些商行为予以严格规范，任何交易当事人都不得任意加以变更，例如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记载事项的规定，票据法关于票据绝对记载事项的规定等，而且规定商事主体的某些行为必须予以公示，否则不生效力，例如非经商业登记不能取得商事能力的规定、商事主体会计报表公示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应就相关事项公告的规定等。第三，对于商事主体在实施商行为过程中承担的私法责任予以加重。在商事主体制度中，不仅保留了独资、合伙企业及无限公司中出资者的无限责任，而且通过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对股东的有限责任在一定条件下予以排除，使之承担无限责任，此外对设立中的公司，也规定了发起人在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且对作为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经理也规定了相对加重的私法责任以及各种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在商事买卖、票据、海商、保险、证券等商行为制度中，对交易行为的当事人课以特别严格的责任，这些责任不仅表现为商事主体承担责任的范围、限度大，在

^① 《国际贸易法文选》，第90页。

许多情况下是连带责任,如票据债务人的连带责任、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对消费者承担的连带责任等,还表现为在商事合同中承担责任的归类原则、责任性质都较为加重、严格。例如,近代大陆法系的合同理论中承担违约责任以当事人有过错为要件,而在《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中则以不履约为承担商事违约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当事人是否有过错,在所不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这一问题也作了大致相同的规定。在承担责任的性质上既包括补偿性的赔偿责任,也包括惩罚性的责任,即违约方即使未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也应支付约定的金额。对交易行为中经营主体课以加重、严格责任还体现在许多国家立法或司法实践中对商事合同中免责条款的限制,例如《海商法》对承运人免责条款的限制、《合同法》中对免责条款必须提请对方注意的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减轻或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规定的规定等。

商事法律责任制度的另一立法原则是商事法律责任具体化原则。商事法律责任具体化,就是法律规定商事主体的法律责任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尽量避免粗线条的、笼统的规定。这是因为,商事交易贵在敏捷、迅速,及时捕捉市场机会,同时商事活动又存在风险,这种风险既包括事实上的经营风险,又包括法律风险。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商行为日趋复杂化、多样化、定型化,与此相关联,只有明确、具体地规定商事主体的法律责任,才会使商事主体在从事经营活动的过程中能够大致判断某种行为的法律风险,从而及时作出决策,保证交易的敏捷、便利。再者,商事法律责任一旦明确、具体,不仅使相对方的权利能够及时、有效地得到救济,而且使承担责任的主体了解自己承担责任的限度,在法律规定的具体责任范围内,不再承担其它责

任,这也有助于排除对商事主体不适当的制裁,对抗对商事主体的不正当干预和处罚。商事法律责任具体化的主要内容是:在何种情形下承担法律责任要明确、具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要明确具体;某种法律责任的承担程度要量化;追究商事主体法律责任的程序应当公开化、具体化、标准化。商事主体法律责任的具体化在许多商事单行法中有专门体现,例如:《海商法》中规定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大限度是每件或每个其他货运单位为666.67 计算单位。《票据法》中规定,有伪造、变造票据、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骗取财物等七种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法》规定,公司不按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的,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并可对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规定都是我国商法中对商事法律责任予以明确、具体规定的体现。

1.2 确定商事法律责任制度的依据与条件

大陆法系传统商法体系中有关商事主体的法律责任的规定散见于商法典和各种单行商事法律中,在民商合一的国家,有的在民法典中予以规定。但是不论规定在哪一部分,均未形成专门的商事法律责任的概念与制度体系,这与把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这一观念有直接关系。我国目前也同多数大陆法系国家一样,并未确立商事法律责任的专门的制度体系,有关确立商事法律责任制度的问题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我们认为,无论从商法形成这一历史依据的角度,还是从现实条件出发,在我国都应当确立商事法律责任制度。从商法产生的一般历史分析,11世纪晚期和12世纪是商法产生的关键时期,在那时起西方商法的基本概念和制度得以形成。在商法产生的时期,尽管商法的表现形式为习惯法,

但是当时就有专门的商事责任的制度或程序，虽然不够完备，但这种责任是通过专门的商事法院以裁决的形式确定的只适用于商人的，是一种独立的责任制度，并不隶属于当时封建国家的法律所确立的法律责任制度，与罗马法体系中的法律责任制度也没有直接的承接关系。由于当时商法的渊源主要是商人行会的章程、条例和商事法院的判例，故此这一时期商事法院通过“参与裁判制”审理商事案件的过程中，实质上形成了专门的商事责任制度。商事法院包括市场法院和集市法院、商人行会法院和城市法院。市场法院和集市法院行会法院是非专业的社会共同体法院，法官由市场或集市的商人们从他们的成员中选出或由行会首脑或其代表组成。城市商事法院经常也是由商人们选举的同行组成。欧洲的许多城市都建立了各种由商人法官裁判商事案件的制度。尽管在一些国家有人坚持王室对商人行会以及城镇的市场和集市行使权力，但甚至于那时，商法一般也仍由商人法官加以实施。^①另一类型的商事法院是港口城镇中的地方海事法院，它们对涉及海运货物的商事案件和海事案件拥有管辖权。所有各种类型的商事法院的程序都具有迅速和非正式的特性，时限很短：在集市法院中，审理应该在商人脚上的尘土未掉就完结，在海事法院中，审判应该在潮汐之间完结，在行会法院和城镇法院中，审判应该在一天之内完结。上诉常常是被禁止的，不仅专业法律家被排除于审理程序之外，而且专门的法律争论也引起反感。商事案件应该按照良心和公平原则去处理，在法律的细枝末节上争执是不适当的。这些程序上的特征使商法截然有别于王室法院的形式主义程序。^②

①（美）伯尔曼著《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第442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②（美）伯尔曼著《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第442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商事法院迅速、非正式和公平的程序原则是商业需要的一种反应,这种反应只是建立在商事裁判具有公共的参与特性的基础上才能作出。商事法院裁判的公共参与特性(即商人参与解决商事纠纷),有助于使商法与行会的、王室的、甚至城市的控制相隔离,维护商人的权利。商事法院以参与裁判制的程序长期审理商事案件,逐渐就形成了以判例为表现形式的商法规则以及一整套独特的法律责任制度。11世纪至12世纪的商事责任制度在内容上固然不能直接作为现代商法中商事责任的蓝本,但是它给我们的启示是:作为产生时期的商法及相关的商事主体的法律责任制度,并不是私法理论演绎和法学家活动的产物,至少主要不是上述活动的产物,而是商人活动的产物,商法最初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商人完成的。基于这一事实,商法从开始时并不是民法的特别法,而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商法的规则与罗马私法理论没有直接承继关系,商事责任是一种独特的法律责任,尽管与罗马私法中的法律责任有一致的地方,但从根源上说,二者不是一个法律体系中的制度。只是到了近代以后,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在罗马法基础上确立了以个人本位为核心的私法自治理论,商法被纳入私法体系之中,商法典与民法典开始连接起来,商法被作为民法的特别法予以确认,也就无所谓商事法律责任作为一种专门的制度体系得以存在。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是商法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商事责任并入民事责任之中也只是这个阶段的产物,而不是自始就有的一种状态。人类社会发展到21世纪,商法被赋予新的理念和价值,商法作为民法特别法的理念和法律体系日益显得滞后,越来越与市场经济中商事主体实现资本增值的目标及相应的活动不相适应,立法成本和司法成本不断增加。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不是民法的特别法成为现代商法的发展趋势。尽管在理论中仍存在激烈的争论,但以美

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确立的新型的、独立的、旨在为现代市场交易提供基本行为规范的商法体系与其他法律体系并列却是不争的事实。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这一理论业已受到严重的动摇，建立独立的、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商法体系就不能完全拘泥于既有的模式，作为现代商法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的商事责任制度，也应当适应这一趋势。这正是重新审视传统理论中将商事责任归入民事责任之中，提倡建立专门的商事法律责任制度的基本出发点。

我国确立商事法律责任制度的另一依据在于，作为一种法律责任制度能否建立，归根到底在于此种法律责任的涵义与其它法律责任制度有无显著区别，或者说其它法律责任是否包容此种法律责任的全部范畴。一般而言，人们并不会对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与商事责任加以混同，只是对民事责任与商事责任经常不加区分，甚至只承认民事责任的概念，不承认商事责任的概念及制度。事实上，尽管目前我国在立法上并未明确提出商事责任的概念，但民事责任与商事责任存在着许多原则性的差别，民事责任不能包容商事责任。首先，民事责任以恢复、补偿或补救权利主体被侵害的权利和人格为目的，其适用上以回复原状为原则，商事责任也有救济权利主体被侵害的权力的目的，在适用上也有回复原状的功能，但并不仅限于此。作为一种法律责任制度，商事责任的另一重要目的是通过相关商事主体法律责任的确定，实现国家对商事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秩序的公平、有序。这一目的通常关注的并不是哪一个商事主体的权利，而是现代社会中市场交易的基础条件和手段，以及作为市场整体的交易安全与交易效率，在适用上并不针对哪个具体商事主体权利或利益的回复，而是针对市场秩序的维护和国家监督、管理功能的实现。例如，某一企业违反商业登记的有关规定未进行注册登记开展经营活动，其侵害的未必是某一特定主体的具体权利，而

是法律规定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资格及市场交易的秩序，国家依法追究其责任不是或主要不是为了救济某一特定主体的具体权利，而是使这种作为市场交易的基础条件和秩序得以维护。其次，民事责任是一种纯粹的私法上的责任，追究这种责任的前提是作为相对一方的私法主体提出对其权利予以救济的请求，即受损害的一方行使其诉权。如果作为相对一方的私法主体没有提出对其权利予以救济的请求或提出请求以后声明放弃其请求，即使一方主体的确存在损害相对一方权利的事实，司法机关或其它机构也不会主动强制违反义务的一方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是通常所称的“不告不理”原则。商事责任则是一种综合性的法律责任，既包括私法责任的部分内容，也包括公法上责任的内容。商事主体在从事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致使另一方的权利受到损害，违反义务的一方承担的商事责任属于私法上的责任，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商事主体违反其特定义务，则往往应承担的是公法上的责任，例如，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虚报注册资本应当承担的责任即是。商事责任中属于公法上责任的部分，不能按照“不告不理”的原则确定，而是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主动追究。另外，商事主体在从事经营活动中实施法律禁止的行为，在破坏市场交易秩序、承担公法上责任的同时，也可能同时导致私法上的责任，例如某公司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等。再次，民事责任以受损害一方的权利或利益得到补偿为本位，并不以制裁违反义务的一方为本位，商事责任则两种原则并重，根据商事主体违反义务的情形，确定其承担的责任是补偿性的还是惩罚性的。最后，民事责任的确定机关比较单一，一般是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商事责任由于其综合性，确定机关可能是司法机关、仲裁机关，也可能是政府相关部门。

确立商事法律责任制度除了要考察其依据之外，还要考察相

应的现实条件。我们认为,在我国现阶段,确立商事法律责任制度尽管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障碍,但基本的条件已经具备或即将具备,主要表现在:一是我国业已确定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我国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步骤是:1996年至2000年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2001至2010年在各类法律法规完备的基础上,通过法律编纂和法律汇编消除法律体系自身的矛盾,使之成为和谐统一的整体,建立成熟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①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是现代市场主体和现代市场行为,商法就是规范现代市场主体和现代市场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建立成熟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其中最为基本的部分就是建立完善的现代商法体系。在今后的十余年内,建立完善的商法制度是我国立法的重点内容,这是确立与之相适应的商事法律责任制度的有利时机。二是随着商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商法的一系列基本概念、原则、制度越来越为社会所公认,商法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商法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是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联系的法律部门,经过长期的发展,人们对商法的制度与体系并不陌生。在我国,长期以来实行计划经济,人们并不知商法为何物,甚至在八十年代初,还有人将商法与商业法混淆。经过二十年的改革开放,尤其是九十年代确立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商法在短短的时间里,成为在社会上有着重要影响的、并为社会所认可的法律部门,完善商法、学习商法、研究商法成为热门的话题。在八十年代初期,商法在我国只是一些学者研究的对象,在社会上并未有太大影响,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首先在理论界越

① 李铁映《转变观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载《法学研究》1993年第2期。

来越多的人提倡建立、完善商法体系，提出了有关商法的一系列概念、原则等，但在九十年代初以前，在我国的有关官方文件中，并未正式提出商法的概念。1994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要“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这在我国是首次以党的决定的形式正式提出商法的用语及完善商法，此后，在社会上形成了学习商法、研究商法、宣传商法的热潮，到目前，商法的概念及有关制度、原则已为理论界、司法机关、其它法律工作者以及企业界所认可，商法的观念在我国已有一定群众基础。三是我国商事立法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商事单行法的制定成为近几年来立法的重点。《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担保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证券法》等重要的法律已经颁布，《破产法》正在修改，《信托法》等正在起草，也将陆续制定颁布，这些法律的制定颁布，初步建立了商法体系的框架，为进一步完善现代商法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这些法律中，有关各类商事责任的具体内容都有较为明确的规定。尽管目前并未在立法文件中提出商事责任的概念，而且相关规定还存在分散、矛盾、不甚协调的状况，但就其基本内容而言，已经包括了商事责任涵义中的主要部分，这为确立商事法律责任制度提供了具体的制度依据。四是商法理论的研究取得了较大成果，关于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商法的立法模式、商法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涵义及调整对象、商法的产生及时代划分对我国法制现代化的意义、现代商法的发展趋势和变革、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现代商行为制度的特征及对我国的现实意义等商法基础理论以及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信托、融资租赁等商事单行法的具体问题都纳入了许多学者的研究领域，一大批相应的学术论文、著作问世，这为确立商事法律责任制度提供了理论条件。